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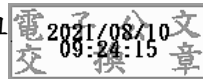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附件 (0100117A00_ATTCH1. pdf、0100117A00_ATTCH2. PDF、
010011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03189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副
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8/10



1100159542